進口電放/Sea Waybill/i-BL 放貨切結書

本公司進口貨物 ___ 批，承裝於 貴公司(或代理)之船隻

船名：_____ 航次：_____

提單號碼：_____

茲因 □ 全套正本提單已於國外交回並辦理電放手續，

□ 本貨物係於國外發放 Sea Waybill，

□ i-BL(雲提單)已於雲端繳回 貴公司，

故憑此切結書向 貴公司換領小提單。若因上述情事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時，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)，並償還 貴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及其利息。

除本切結書有特別約定外，攸關運送契約之權利及義務，本公司同意概以 貴公司提單條款規定為依據。

此致

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請報關行加註電話以利聯絡，謝謝！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FORM NO.CSDIM1-I001-00